

# 慈濟大學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

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，深化專業知識，促進教學與國際接軌，鼓勵教師及系所建構優質化英語教學環境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全英語授課之院/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。開授課程須經系/院/校級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惟實驗、實習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文獻研討及語文訓練、**外國**語文學系及外籍教師所開設之非學科專業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、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(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)都應100%使用英語。但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，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。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%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另課程大綱亦以英語撰寫、且註明「全英文授課」，並載明修課注意事項，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。

第四條 獎勵項目分為：

- 一、教學時數獎勵：專任教師或二人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開課後獎勵該課程授課教師教學時數1.5倍，依實際參與情況比例分別核給，以獎勵二門課為限。
- 二、獎勵金補助：鼓勵教師及院/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開設多門優質

化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特設置獎勵金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獎勵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獎勵金申請表、以英語撰寫之教學課綱及可資佐證之相關資料（如教材、講義、學生作業等）。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1. 優良全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。每位教師申請課程至多一門為限。
2. 優良全英語授課規劃院/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：

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5-7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教師提出簡報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

獲獎課程之教師將頒發個人教學獎勵金至多2萬元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獲獎系所單位則補助院/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推動課程獎勵金至多5萬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